

Dengyiguang
邓一光文集·短篇小说

邓一光·著

一只狗离开了城市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Dengyi guang
邓一光文集·短篇小说

一只狗离开了城市

邓一光·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只狗离开了城市 / 邓一光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2.8

(邓一光文集)

ISBN 978-7-5411-3495-1

I. ①一… II. ①邓…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0240 号

邓一光文集

短篇小说

YIZHIGOULIKAILECHENGSHI

一只狗离开了城市

责任编辑 王其进
责任校对 韩 华
责任印制 唐 茵等
封面设计 尚书堂
版式设计 史小燕 张 妮
封面题字 邢补生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85 028-86259287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495-1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目录

狼行成双	001
飞 翔	024
如果是孩子,能不能重新飞翔起来?	041
婚姻的模式	056
城市童话	068
梦见森林	076
向往陆地	090
不要降落你的骄傲	099
请把客厅的灯关上	106
没有音响的日子	115
城市无雪的冬天	129
酒	152
一 生	163
一只狗离开了城市	176
多年以前	190
英雄满地	211
在香格里拉吃饭	225
别动那些花	237

狼行成双

他在前面走着。

她在后面跟着。

中间相隔着十几步的距离。

他们沿着一片生长着红褐色赤松的山坡往下走。走是慢慢的那种样子，懒懒散散的，精神和筋骨都是松弛的，因为要抵抗风雪，身子略微有点儿向一边斜着，脸也就捎带着向一边斜了，这样就不至于被乱风飏起的雪粒子打得生疼。这种样子，在漫天洁白的风雪中不是那种从容的样子，那种休闲的样子，而是一种漫不经心，一种倦庸和懒散，一种看不透的茫然，相反倒印证了这种天气。

天气是这个季节里非常恶劣的那一种，俗称鬼见愁，就是说，鬼在这样的天气里，也都把门掩得紧紧的，守着烧得炽旺的炭火，死乞白赖地不出门。气温很低，低得万物都没精打采的，好像都打着瞌睡，若是活动着的，一律很缓慢，既无速度又无节奏，一个个要结成凌似的。鸟儿根本就不敢从天空中飞过，主要是不敢伸开翅膀，若一伸开翅膀，在这么低的气温下，翅膀立刻就会给冻脆了，再一扑扇，羽毛都化成了粉末。能见度也低，因为有雪，鹅毛大雪，石蕊一般大朵大朵的，密无间隙地往下飘落；关键是还有风，很急的风，刨刀磨剪的风，把雪花刮得四下里乱撞，风又是看不见的，来无踪去无影，只知道怂着雪在那里张扬，阴险得很，于是就看见雪花一片片的满世界都是，一会儿悠悠晃晃，一会儿气喘吁吁，一

会儿鞭抽似的往南赶，一会儿又水泼似的向北涌，没头没脑的，让人看着眼累。

他们在风雪中慢慢走着。

他和她，他们是两只狼。

他的个子很大，很结实，刀条耳，风过时一片尖啸，目光炯炯有神，牙爪坚硬有力，细腰宽肩，腹部收得很紧，很像一具造型美妙而又严格的细颈瓷瓶。他属于那种魁梧伟岸的样子，那种能烤化岩石驱风避雹的样子。他那种样子，一看就知道皮毛下掩藏了很多坎坷不凡的经历，那些坎坷不凡的经历蓄集起来，若是不放弃，就有所不同了，就是一种实力和气质了，进一步的，就是一种高贵的品质了。当然，人们现在是看不到这一点的，人们现在看到的只是他棕黄色的皮毛，这种颜色的皮毛，在一片洁白的大雪中，仿佛就像这个世界留存下来的最后暖意，是唯一对抗着这个冬天世界的象征。

她则完全不一样，她个子小巧，充满了灵气，鼻头黑黑的，眼睛始终潮润着，有一种小南风般朦胧的雾气，在一潭秋水之上悬浮着似的。她体态匀称，顾盼有风，与他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风格。他的风格是山的样子，她的风格则是水的样子；也就是说，他让人知道什么是有，什么是在，而她呢，不像他那么抢眼，不像他那么老想着占地势，让普天下的人都冲着他鼓掌，她是另外的样子，同样也是一种标志，因为有了她的样子，这世界才不光是有了，而且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活过来了。她的皮毛与他也是不同的。她的皮毛是一种冷凝气质的银灰色，安静地，不动声色地，能与一切融合且使融合者升华为高贵。那银灰的颜色与这冰雪的天气搭配得极好，是它使这白得瘆人的天地间有了一种活意，有了一种灵动，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新鲜，这也是一种富贵的品质，因为有了这种富贵的品质，她就可以和他匹配，他们共同的，与这毫无生机的冰雪世界格格不入了。

他在前面走着。

她在后面跟着。

中间相隔着十几步的距离。

他的步子稳健，有力。这是他一贯的步子。但是现在不同，现在他有些急躁，步子下得急，有一种故意作对的成分，这样就踢起一道道雪糝子，那些雪糝子扬起来，在他绀黄色的腹部粉碎开，慢慢融化入凝止的空气中去了。他这样是带着情绪的。他在前面走着，有时候停下来，转过他巨大的头颅来看她一眼。他看她的样子分明也带着情绪，用尽可能多的眼白部分，自下而上，狠狠地剌那么一下，同时在鼻孔里哼一声。

她在他的后面跟着，目光一直在他的身上，当然也就完全能够洞悉他的情绪。她满不在乎，步子轻巧地在棉花絮似的雪地上走着。这也罢了，她反而要去招惹他，在他用目光剌她的时候，她就用自己的目光去迎接他，迎还不老老实实在地迎，而是带着一丝笑意，是那种顽皮的，偏不合作的，揭短的笑意。她的眼睛像所有狼的眼睛一样有点斜，眼斜着，秋水似的深澈和潮润，永远有着一层雾气，况且还笑着，这样的眼神，连漫天飏着的雪花都被迷住了，稠稠醅醅飘不动的样子，哪里还能迎合他，给他赌气的心情制造什么氛围呢？

这样他就更有气了。他发狠地用爪子去踢雪，把雪糝子踢得扬起来迷住了眼睛。他这个样子使他一点儿也不像一头狼，反而倒像了一个不晓事故的孩子。这一点，他从她忍俊不禁的眼神里完全看出来了。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想，不晓事故就不晓事故，孩子就孩子，有什么了不起。他这么想，在鼻孔里又狠狠地出了一口气。

他这么想，这么做，那是有理由的，理由就是那只兔子。那只兔子，很肥的野兔子，它从一丛生着乳白色绒毛的白薇中蹿出来，在他们的前面仓皇地逃开。他那个时候正好有点肚饿。他们站在一片雄伟的塔松林子边上，在他们不远处，有一头灰褐色的雪豹，正懒洋洋地朝树林中走去，而他们的头顶，有一只淡腹雪鸡，正卧在一株大腹便便的塔松上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看，这一切都使他显得兴奋起来。他想这太有意思了。他想看我的。他这么想着，埋了头，收了四爪，微微提起下腹，身体向后坐去，然后一发力，弹丸似的射了出去。

但他并没有捉住那只兔子。她比他快了半拍，在他前面蹿了出去，穿

花似的用她灵活的步子在他面前做了眼障，使他奔跑起来失去了速度和节奏。她还用前爪撩起雪糝子来，去扑赶那只惊恐万状的兔子，使那个踩着死神发梢的可怜鬼跑出更没有规律的步子来。她这么做纯粹是为了开心。她想和他做一个游戏。有时候他太严肃了，跟七月间的太阳似的密不透风。她却总是疯疯癫癫的，喜欢有更多的惊喜和情趣。如果一定要她来选择，她宁可选择游戏而放弃美味。这当然和她一贯的不操心生计有关，但是不是可以说，这也和她一贯的快乐心境有关呢？

兔子是在他们的前面眼巴巴地跑掉的。

有时候他真的有点弄不懂她。她是他的配偶，用人的称谓来说，是他的妻子。他是在他还是个少年的时候就征服了她的。用征服这个词绝对是当之无愧的，因为他是狼群中最出色的那一个。他们结成了伴侣，然后他们在一起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了整整九年，九年的时间，对于狼的婚姻来说真是够漫长了，这期间，她不知为他操碎过多少次心。她曾一次次地把他从血气冲天的战场上拖下来，把伤痕累累昏迷不醒的他拖进荒僻的山洞里，用舌舔他的伤口，舔净他伤口上的血迹，把猎枪的沙弹或者凶猛的敌人咬碎的骨头渣子清理干净，然后，她从灌木丛中闪身而出，从高坡上风也似的冲下，蹿入草丛，去追捕獐獾，用獐脐和獐油为他涂抹伤口。做完这一切之后，她就在他的身边守着他。她挨着他卧下，整日整夜的，一动不动。有时候她用她那双潮润的眼睛看一看昏迷不醒的他；又看一看不断涌进新鲜空气的洞口。一到夜晚，她就不断地嗥叫，以警告企图靠近山洞的敌人。在整个寒气逼人的夜晚，她咄咄逼人的嗥叫声传遍了整个山野。

但是，更多的时候，不是由她看顾他而是相反，是由他来看顾她的。作为狼，他们的生存环境是相当恶劣的，他们得去无休无止地追逐自己的食物，与同伴拼死拼活地争夺地盘，提防比自己强大的凶猛对手的袭击，还得随时警惕来自人类的睥睨。这真的很难，可以说太难了。有时候他简直累坏了。他总是伤痕累累，疲于应战。而她呢，却像个不安分的惹事包，老是在众多的天敌之外不断地给他增添更多的麻烦。她太好奇，而且有着过分快乐的天性。她甚至以制造那些惊心动魄险象环生的麻烦为乐

事，而唯独不考虑如何去应付和收拾那些麻烦事。他不得不重复着与环境 and 强大的敌手的抗争。他怒气冲天，一次又一次深入绝境，把她从厄运之中拯救出来。他在那个时候简直就像一个威风凛凛的战神，没有任何对手可以扼制住他。他的麻烦更多的是由她造成的，包括他的创伤，但同时，他的成功和荣誉也差不多全是由她创造出来的。我们完全有理由这么说，没有她的任性，他只会是一只普通的狼。

现在他在生着她的气，为了那只死里逃生的兔子而耿耿于怀。他弄不明白她，而她还在调笑他，因为一次不错的游戏而得意，这种情况和大多数的时候没有什么两样，只是风有些大，雪也有些大，这让他的生气和她的调笑困难了一些，但总体来说，也都无伤大雅。

他们走着，有时候停下来。大多时候的停下来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只是他停了下来，她也就跟着停了下来。但也有的时候是不同的。有一次是因为有一只大鸟从他们头顶上飞了过去。那是一只名字叫作雕鹗的大鸟，它的体长至少有一尺，黑色的弓形喙，跗蹠和趾爪上覆盖着厚厚的湖蓝色羽毛，样子十分神秘。它强有力的翅膀带起一片雪霰，那片雪霰像一阵迷乱的云似的把它笨重的身体托向了空中。还有一次是两只杂食类的小鸟，它们闯进了他们的视线。一只是有着些许绿色金属光泽羽毛的岩鸽，它行走得十分快疾；另一只是长着棕色毛羽的沙鸡，样子神经兮兮的。它们缩在雪地里，冻得瑟瑟发抖。他朝它们看了一眼，是那种很平静的目光，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那样的停顿不是真的要停下来，很快就走过去了。

他第三次停下来的时间显得稍许有点长了些。她丝毫没有在意。他停下来，她也就停了下来，借着他全神贯注地在那儿发呆的时候，东张西望地去打量四下里快乐的由头。那是一枚不大的齿菊石，它躺在一大片茂盛的野参之间，也许是因为一大丛手掌似的参叶的遮掩，竟没有被大雪淹没。它真是一枚漂亮的齿菊石，盘壳光滑晶莹，叶部锯齿如浪，缝合线向外翻卷，如同一朵绽开着的菊花，或者一大滴凝止在那里的海浪。他站在那里，低头看它，样子专注而投入。他被那枚小巧玲珑的古代无脊椎头足

纲动物的化石给彻底地迷住了，那一瞬间，他的眼中甚至弥漫出一层温馨的泪光。

他们第四次在雪地里停下来的时候，情况就和前三次完全不同了。这一次他们遇到了一点麻烦，严格地说，是遇到了一次危险。

危险来自同类。那是另外一群狼，大约有二十来只，他们大部分是成年狼，一个个瘦骨嶙峋，皮毛肮脏，目光呆滞而冷漠，他们就像一群幽灵似的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一座小山包上。

他们双方彼此发现的时候先是紧张了一下，等弄清楚身份之后又都释然了。然后他们互相通报了姓名和各自所属的群落。他和她于是知道了，对方属于一个叫做派的狼群，那是一个相当庞大的狼群，他们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小支。他们这个群落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过丰收的日子了，为了活命，他们只能化整为零，到处迁徙。

他和她相互对视了一下，从对方潦倒败落的样子，他们相信对方的话是真的。他告诉对方他和她就是一个群落，他和她，除此之外再没有多余的谁。他们的群落名字叫极，曾经也累赘过，有时候是三个，有时候是五个，但是这种现象是暂时的，一旦孩子长大之后，他们就会把孩子赶走，赶到荒原上去，赶到大漠里去，让孩子成为狼群里新鲜的一族。这种过程匆忙而又短暂，本身就是新鲜的，他和她为此非常骄傲。他们不必拿任何别的什么来证明他们自己，比如他们是谁，他们叫什么。他们连骄傲都是单纯的，无须与别人分享。

属于派那个群落的狼群的小头目是一个名叫夜蛾的狼，他是一头年轻的公狼，黑色的皮毛，瘦长腿，相貌英俊，因为领导着二十多匹狼而显得有点儿目空一切。夜蛾告诉他和她，他的狼侦察到，在二十里路外的大草甸子里，有一大群转移草场的羊群。羊很肥，天气又是这种夜黑风高的样子，纯粹是在帮忙，他们不好意思不去大肆劫掠一番。夜蛾说，考虑到他们共同属于狼，同时考虑到狼的见者有份的老传统，他代表派群落邀请他和她与他们共进晚餐，也就是说，他代表派邀请他和她同他们一块儿去洗劫那一大群肥美的羊儿。

这真是一个具有诱惑性的好建议，对于狼来说，这个建议可以说是太具有诱惑性了，何况他和她真的有点饿了。他抬头看了看天色，天色已经有点晚了，雪一点也不见小，关键是风尤其的猛烈，这样的天气如果能有一场风雪之中尽兴的逐猎，以及一匹肥美的羊儿做晚餐，那真的就没有什么遗憾了。

他对风雪之中的逐猎和肥美的羊儿都很有兴趣，尤其是在他们刚刚失去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的时候。但是他没有立刻向那只名叫夜蛾的狼表态，而是转过头来先看了看站在一边的她。他发现她和他的反应不一样，她的眼神是冷漠的，有一种比夜蛾更加傲岸的神情。他立刻明白了她是在拒绝。他想那群肥美的羊儿真是可怜得很。他猜测她是对它们不感兴趣呢，还是因为讨厌了夜蛾，或者是脏兮兮目光冷漠的派们，于是连他们的邀请都一起讨厌了呢。他这么想着，转过头去，隔着十几步远的风雪，淡泊地对夜蛾说，不。

夜蛾愣了一下，有些没有反应过来。夜蛾没有想到他们会拒绝他的邀请。他没有邀请他俩去与一群鬣狗或是豺作战，没有邀请他俩去招惹野猪或是棕熊，他是邀请他们一块儿分享一群和肉没有什么两样的羊儿，他的邀请如果要算是恩赐，也不是说不过去，但是他们却拒绝了他。他表情淡泊地对他说，不。他们凭什么？

夜蛾的目光中掠过一道残忍的寒意，他显得有些不耐烦似的把瘦长的腿支楞起来，从山坡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和她。

夜蛾说，不？

他和夜蛾隔着十几步远的风雪，加上没有在意，开始没有听清楚夜蛾说的是什么，后来夜蛾又问了一句，这一次他听清楚了。

他说，是的，不。

夜蛾说，你们不识抬举。

本来他已经走开了，在他第二次回答它那个不字后，他已经决定离开这个地方，离开这个名叫派的狼群和这个名叫夜蛾的年轻公狼，既然他已经决定了不参与他们的那场狂欢节，他也就没有必要留在那里了。实际

上，他已经转过他的身子，朝一旁走开了，但是，夜蛾的那句话却使他站住了，他在风雪之中重新转过他的身子。

他盯着夜蛾，说，你说什么？

夜蛾说，我说你们俩是一对不识抬举的蠢东西。

他有些困惑地说，你怎么了？你没病吧？

夜蛾傻笑着说，我很好，很健康，简直太健康了，倒是你们俩，像一对呆瓜。

他停了一会儿说，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夜蛾说，我知道，我在嘲笑你们。

他冷冷地说，你活腻了。

夜蛾说，哦？

她站在那里。她和夜蛾身后的那一群狼，这时都警觉地注视着他们俩。夜蛾身后那一群狼，接二连三地伸长了脖子朝着天空嚎叫。她没有。她只是扭过头来安静地看他，看他有什么反应。他的反应也就是她的，在面对挑战的时候，这是他们之间的默契。

他这一次没有和她交视目光，只是紧紧地盯着山坡上的夜蛾。他生气了，而且是非常的生气，这和生兔子的气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儿。他邀请了他们，他拒绝了他的邀请，情况就是这么简单，他凭什么说他们不识抬举？凭什么说他们是一对呆瓜？这头名字叫做夜蛾的狼，他很年轻，很英俊，但这并不代表他就可以傲视一切，如果他真的认为他可以这样做，那他可就大错特错了。

他在雪地里慢慢弓起身子，把四只爪子撑直了。他的棕黄色的皮毛就像一袭披风似的，在凛冽的北风中慢慢乍立起来。他的两只耳朵像一对短刃，紧紧地抵贴在脑后，风在那里不断地被切割开，发出尖厉的呻吟声。他面对着山坡上那头有着黑色毛皮的年轻的狼慢慢抬起下颌，目光中渐渐渗出血色，他的样子充满了威严和骄傲。他站在那里，像一尊不肯风化的岩石，风扬起大朵大朵的雪花击打在他身上，立刻就粉碎了。

他那么站立着，然后，他慢慢朝着山坡上走去。

夜蛾是在最后那一刻做出了那个决定。也许这个决定太过于冷静，有些含着屈辱的成分，但不管怎么样，这个决定至少避免了一场血腥厮杀，进而避免了一次更大的羞辱。夜蛾似乎是突然悟到了自己的无聊，要么他是听到了二十里路外草甸子中那一大群肥美的羊儿咩咩如音乐的招呼声，现实的诱惑使理想主义的斗志顷刻间就化为乌有。夜蛾在敌手即将走上山坡的时候扬起他漂亮的头颅，朝天打了个尖啸，扭过头去，带着他那二十多个部下扬长而去。

如果不是嗥叫得太张狂，狼在风雪之中的消失是无声无息的。

派的消失，使整座山冈一下子就寂静下来，只有单纯的风雪声在稀疏的松林里撞来撞去，仿佛是一阕重返的天籁。他站在那里，似乎对派的消失有些不明白，有些不知所措，一时找不回念头的重心似的。她从山冈下慢慢走上来，走到他的身边，站住。她的目光和他的目光是在一处的，遥视着由派搅起的正在徐徐落下的雪雾。她知道因为失去了一场搏击，一场关乎尊严的搏击，他有些失意，甚至于，他是有些疼痛得切齿的。她当然也是为着他而遗憾了，但同时她也认为，他们是不配与他作战的，他们只配呼啸着去袭击一群转场的羊儿。她这么想着，就温馨十足地贴了过去，用自己的脖颈，去摩擦他昂立在那里的脖颈，她要把他的失意摩擦掉。

命运就是在这里被改变了滑行的方向。

她那个时候感到饿了。实际上她早就有点饿了。他们还是在两天以前捕到了一头鹿，正经吃过一餐，那之后他们的运气一直不太好。有一次他试图去猎捕一只鹰。那只鹰在低空盘旋着，追逐着几只在雪地里突围的田鼠。他想利用高坡上的跳跃把那只鹰从天空中猎击下来。他的失败是合乎正常情理的。他向前奔跑了几步，从长满苔藓的高坡上高高地跃起来，像一只腾空飞翔的鸟儿，可是他并不是一只鸟，而是一只狼，他十分不情愿地从空中跌落了下来。他在雪地里摔得够戗，跟头把式地滑出了老远。她当时站在一边，乐坏了。有一阵她笑得腰都直不起来。她真是喜欢他的那种执著的傻劲儿。他的念头充满了金黄色的理想主义抱负。他怎么会想到去捕猎飞翔在天空中的鹰的？那以后，她故意放走了那只昏头昏脑的兔

子。她是想要把她得到的快乐蔓延下去，蔓延到她觉醒时的每一个神经末梢的角落。她怎么会想到她会饿的呢？现在她真的饿了，饿得肚子咕咕地直叫，而且天气又是这么的寒冷，她又冷又饿，简直都想哭出来，她甚至开始怀念那只在雪地里笨拙地逃开的兔子了。

天在义无反顾地黑下去，雪是蓝莹莹的那一种，风把一天的云朵都搅和成了比雪更细碎的雾的样子，使视觉成了大地上最莫可奈何和不能相信的东西。他决定尽快地去为她弄到果腹的食物，也为自己弄到果腹的食物。他选择了进村子这一条路。这是一条危险的路。对于狼来说，他们最不愿意与人类打交道，不愿触及人类拥有的利益，如果不是为了报复，他们基本上不靠近人类居住的地方，他们因而把自己限制在荒原和森林中。但是此刻他没有别的选择了。他看出她的快乐正在风雪之中迅速地消失，她的湿漉漉的黑鼻头是冰凉的，银色的皮毛在渐浓的暮色中缺乏光泽，潮润的眸子里那层迷人的雾气正在不可遏止地消散开，这使他感到烦躁。他为自己的无所作为而脸红。有一阵，他竭力驱使自己不转过脸去看她。他想，他算得上什么样的丈夫呢？他就是在这个时候决定乘着夜色进村去寻找食物的。

天很黑，风雪又大，一酱柞杆远的地方就难以分辨出什么来了，他们在这种状况下朝着灯火依稀可辨的村子走去，自然就无法去发现那口井了。

井是一口枯井，很有些年头了，原先水很足，且甜，汩汩地老不见底，后来不知怎么断了水脉，就枯了，空剩下三丈来深的干井筒子，冻得像岩石似的井壁上，图画似的长一些叶片儿肥大的铃兰和宽叶香蒲，另外更多的是黑糊糊的泥苔。井在平常被村里人当成一口窖，窖些地瓜白菜之类，不当窖的时候就是一个空空洞洞的纪念，冷冷森森地躺在那里，让人们来来往往地看了，一点点忆出它往昔的好处来。

井的样子像大地上的一只独眼，时刻睁着，本来也是无碍的，偏偏连日下雪，偏偏村里人不愿让雪灌了井，将一张黄棕色旧雪披事先护住了井口，雪披捧着雪，将井不经心地做成了一个陷阱，村里人也不会想到，这

么大的风雪，呼吸都要封住了，还会有谁往村子里来。村里人若想到了，也许就不会往井口埋雪披了。问题是，村里人实在没想到。

他在前面走着，她在后面跟着，中间相隔着十几步。他是丝毫也没有预感，待他发觉脚下让人疑心的虚松时，已经来不及阻止自己了，他，一袭雪披，以及一大堆蓬松的积雪，一起朝井底坠落下去。

她那时正在看雪地里的一处旋风。旋风中有一枝折断了的松针，在风的嬉弄下旋转得如同停止不下来的舞娘，让她感到喜欢。轰的一声闷响从脚下的什么地方传来，她这才发现他从她的视线中消失了。她奔到井口，朝那个黑黢黢的窟窿往下张望。那是一段不可知的距离，她的视力无法穿越它们。她感到一阵强烈的恐惧。她不知道这口阴险的埋伏在洁白的雪下面的井究竟要干什么。她不知道他跌下去会跌得怎么样。她突然有一种极度的害怕。她害怕他会永远地消失在那黑色的背后，不再出来与她厮守。

她朝井下喊。她的声音有些发抖。她喊道，你在那里吗？

他在那里。

他有一刻是昏厥过去了。三丈来高的井深，他一点儿也没有留意，突然的陷落，跌得又有些重了，落到井底时，全身的筋骨都跌散了架。但是他很快醒了过来，并且立刻弄清楚了自己的处境。这也是一种素质，一种生存的素质。现在他并不害怕什么。他发现情况不像想象的那么糟糕。他只不过是掉进了一口枯井里。他想这算不得什么，比这种情况麻烦一百倍的事他也遇到过。他曾被一口猎人安置的活套套住，那个活套是用来套雷鸟的。还有一次他被夹在两块顺流而下的冰砣当中，整整两天的时间他才得以从冰砣当中解脱出来。另外一次他和一头受了伤的野猪狭路相逢，那一次他差不多被刺穿，整个身子都被鲜血染红了，没有一块皮毛是完整的。他经过的厄运不知道有多少，最终都闯过来了。他从不认为自己是那种福星高照的家伙，但他也从不认为自己会放弃。他想他就是这样的一只狼。

他慢慢地站起来，耸了耸身子，摇晃掉沾在身上的雪粉和泥土，开始打量和研究出路。

井是那种大肚瓶似的，下畅上束，井壁凿得很光溜，长满了生机勃勃的蒲类植物和厚厚的苔藓，没有可供攀援的地方。他想这有点讨厌，比希望的要困难一些。但这并没有让他气馁。他想他会找到办法来对付这些麻烦的。

她说：你在那里么？

他说：是的，我在。

她说：你没事儿吧？

他说：没事儿，我很好。

她说：你吓坏我了。

他说：别担心，我会上来的。

他这么说，他根本看不到她。但他决定试一下。不是试看见她，而是试离开这口倒霉的枯井。只要他能离开这口枯井，他想怎么看她都行。他这么决定了，他就要她离开井口。他要她站开一些，以免他跃出井口时撞伤了她。

她果然站开了，站到离井口几尺远的地方。除了顽皮的时候，她总是很听从他的。她站了一会儿，听见井底传出他信心十足的一声深呼吸，然后听见由近及远的两道尖锐的刮挠声，随即是什么东西重重跌落的声音。

她朝井口奔去。

雪停了。风也停了。它们那种脾气，一向是没有招呼，说停就停的。雪和风停得正是时候，它们一停，天空中的沉霾就散开了，现出月儿来。月儿是积蓄长久的月儿，把大地映照得一片明亮，这样，趴在井口的她就完全能借着月色看清他了。

他躺在井底，一头一身全是雪粉和泥土，样子脏极了。他并没有像自己许诺的那样幸运。他刚才那一跃，跃出了两丈来高，这个高度实在是有些了不起的，但是它离着井口还差着老大一截子呢。他的两只利爪将井壁的冻土刮削出两道很深的挠痕，那两道挠痕触目惊心，同时也隐喻着一种深深的遗憾，它似乎是在那里说，他想要跳出这口枯井是一件并非那么容易的事。

他躺在井底，愣着。她趴在井口，也愣着。他们一时都不说话，都为这个事实被发现出来而感到有些沮丧。说实话，这种事对他俩算得上一次很重的打击了。在这个刚刚停歇下来，万籁俱寂的雪夜里，这种打击真的让人难以接受。但是无论是他还是她，他们很快就都明白了这一点，他们眼下正停泊在事实的岸边。他有很长时间没进食了，饥肠辘辘；他在井底，井底范围狭小，无法助跑以提高跳跃的质量，况且是难度更大的垂直向上的跳跃，这一切都使他无法跳出通常的水平来；也就是说，他现在是身陷樊笼，根本不可能再创造出昔日的辉煌了。

她哭了。她是看清楚这一点之后哭的。她趴在井沿上，先啜泣，后来止不住，放声出来，哭得呜呜的，伤心极了。她说，呜呜，都怪我，我不该放走那只兔子。

他在井底，反倒是笑了。他是被她的眼泪给逗笑的。他的笑声很洪亮，因为井的封锁而扩大了，声音嗡嗡的。他从地上爬起来，抖落掉身上的泥土和雪粉，仰着头朝井沿上的她说，好呀，你这么说了，你去把兔子给追回来吧。

天渐渐亮了，那段时间里一直没有再下雪，晴得很干爽。在天亮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她离开了井台，到森林里去了，去寻找食物。她走了很远，终于在一株又细又高的橡树下捕捉到一只被冻得有些傻的黑色细嘴松鸡。她又冷又饿，差不多快要饿昏过去了。她捉住那只松鸡后，有一刻把身子伏在雪地上一动也不动。她怕自己一动就会把松鸡吞进肚子里去。她是强忍着肠胃的痉挛才把那只松鸡带回到井台边的。

他把那只肉味鲜美的松鸡连骨头带肉一点不剩全都嚼了，填进了胃里。他感觉好多了。也许他仍然可以吞下一头野驴或者是一头傻狍子，但现在已经足够了。他发现力量和信心重新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他可以继续试一试他的逃亡行动了。

这一次她没有离开井台。她不再顾忌他跃上井台时是否会撞伤了她。她趴在井台上，有时候站起来，绕着井台转半个圈，从另外一个方向注视他，以及观察他的行动。她不断地给他鼓劲儿，呼唤他，鼓励他，一次又